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王竹梅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73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商借教師簡歷表、徵才訊息(0073335A00_ATTCH1.pdf、0073335A00_ATTCH6.odt、0073335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將於106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1060356121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
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際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；請於106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王老師電子信箱(pocomay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